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4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716,939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867,754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971,693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218.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485,847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41,552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32,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情况将在2024年3月6日(T+2日)刊登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3月1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暂停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4年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
基金主代码	4000030
基金的简要交易代码	400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赎回、大额转换转出、定期定额赎回的起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4年3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公司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本产品,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微众银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前海微众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受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前海微众银行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基础费率,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前海微众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前海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前海微众银行官方公示为准。

4、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但不包括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前海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前海微众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前海微众银行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方正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www.webbank.com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度(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逾期未履行的金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类别(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期限(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起止日期(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对象(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类型(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期限(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起止日期(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对象(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类型(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期限(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起止日期(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对象(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类型(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期限(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起止日期(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对象(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类型(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期限(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起止日期(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对象(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类型(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期限(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起止日期(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对象(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类型(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期限(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起止日期(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对象(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类型(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

● 对外担保期限(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起止日期(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对象(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类型(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无

● 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资产负债表外担保):0元